

银发股份转换美股 馅饼还是陷阱?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邱冬梅

■读者来信

前不久,上海读者李先生写信向本报反映其购买四川银发股份的经历。去年5月,李先生从上海中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手中购买了四川银发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称“银发股份”)12000股,购买价格共计55000元,并办理了《股权转让协议》。当时,中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称,该股票将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上市后股价可能翻好几倍,达到4—5美元,甚至十几美元。事后,李先生才知道上海中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扮演的是中介角色。中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去年10月份搬走后,李先生再也找不到该公司的办公地。李先生投资后,收到了一张自然人股确认凭证卡,该凭证还经过成都股权托管中心予以托管。后来银发公司又提供美国股票兑换,愿意兑换的股东在缴纳198元的费用后,可以获得美国上市的股票。李先生按照公司的要求寄送相关材料后,成功兑换了美国股票。但是,拿到了美国股票的李先生并没有就此心定,在阅读了上海证券报有关“打非”的报道后,越来越怀疑自己的资金投向是否合法?股权是否真实?



读者李先生看着手中的美国股票,也是一脸茫然 摄影:骆民

美国股票到手 心中疑云重重

收到李先生的来信后,记者与李先生电话取得联系。李先生告诉记者,他正在等待公司给他寄回美国股票。1月26日,李先生带着他的美国股票来到上海证券报社,向记者讲述他的“投资过程”,希望能解除心中的疑团。在与李先生的对话中,记者发现李先生的“投资经历”疑点重重。

中介疯狂诱劝易使人中招

李先生告诉记者,中介公司通过电话联系他时,告诉他去公司“确认产权”。当李先生详细追问什么事情时,对方称“来了就知道了”“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当李先生到了中介公司的现场后,现场人员都在吹吹银发股份即将上市,上市后前景非常好,诱劝投资者购买。可是,事后还不到半年,中介公司就人去楼空了。

当初李先生购买银发股份时,中介承诺股票会在去年年底在美国上市,并向投资者收取2%服务费。为了让投资者多购买股票,告诉投资者“必须买满12000股才能拥有独立交易的账户,否则不能自行买卖”,投资者信以为真,多数购买12000股以上。但不知该规定的依据何在。

李先生反映,近日又有中介公司给他打电话,诱劝其购买其他股份8000股,理由是现在要想在美国独立交易必须拥有20000股股票,还称这是“《美国1933年证券法》要求”“《萨班斯法案》的要求”。这些中介利用目标投资者多是不能上网的中老年人,而且对国外相关法律法规知之甚少,就将投资者套住,让其越陷越深。

网站内容让人难辨真假

从李先生反映的情况看出,

很多不法分子在诱使投资者购买股票,打消投资者疑虑的时候,都会给投资者看相关网站,让投资者相信网站上的内容都是真实可靠的;或者将网站地址告诉投资者,让投资者自己去确认。很多投资者都认为网站上的信息绝对可靠,并据此进行投资。其实,投资者不能偏信网站而走入误区。公司网站是公司对外宣传的一种途径,公司拥有自己的网站是非常普通的一件事,只要公司申请域名,办理相关手续备案就可以拥有自己的网站。一个规范化的公司可能将自己的公司网站做得很好,从侧面体现出该公司的良好形象,但是拥有公司网站并不一定代表着该公司就是合法正规的。至于网站的内容,投资者要注意辨别其是否可信。

比如,四川银发在其网站上称其已经找好了壳资源且反向收购成功,现在广大股民在2007年2月15日之前可以换领美国股票,换成美国OTCBB上市公司VDYI的股票后将锁定2年,也就是公司股东在2年内不得进行股票交易。但事实上,在OTCBB市场上交易就意味着公司并未上市。该网站如此宣传似乎有欺诈之嫌。

记者试图以投资者的身份拨打银发股份网站的提供的咨询电话了解一些情况,但是对方不予回答,冷冷地抛出“公司网站上有,看公司的网站就行”。而事实上与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很多投资者都是不会上网的中老年人,面对公司这种态度,他们投入的资金如何进行保障,作为股东了解自己投入财产的权利都没有了,投资者能安心吗?

股权转让有违法之嫌

在李先生提供的银发公司

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公司作为合同甲方由石磊签字,但是该人并未表明其身份,也未向投资者出示有关《授权委托书》,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也是打入其个人名下的账户。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打非通知》)中规定,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但是,四川银发股份却在上海中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股份,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这样违规转让股份,有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之嫌。

《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四川银发股份公司却委托中介机构非法公开转让股份,明显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美国股票到手啼笑皆非

银发公司收到李先生的相关材料后,给他寄回了一张经过换股之后的“美国股票”,李先生最终持有的美国股票数量为66600股。这张美国股票印刷质量比较精美,采用的英文字体也比较花俏。但是,令人奇怪的是,股票通篇都是英文,但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的签名却是中文。股票上还印了一段红字提示投资风险,翻译的大意是“这些股票没有按1933年颁布及其后修订

之证券法的要求进行登记,依据上述法案,该股票在未经有效登记之前只能用于投资,而不能用于出售或转让,就上述问题,法律要求发行人或转让代理机构先要接受顾问意见。”可见,投资者持有的这部分股票,至少目

■风险提示

非上市股权猫腻多 打非防骗任务重

李先生的来信,再次提醒人们注意所谓原始股的投资风险。

转换美股猫腻已有先例

其实,去年年底,上海一中院曾判决一起谢长华等人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的案件,颇具警示意义。在该案中,谢长华等人先后以4家公司名义,与百老汇公司、苏鹏公司、安基公司和玉同药业4家国内公司签订所谓境外上市服务协议,并由此向投资者进行4家公司境外上市的虚假宣传,倒卖股票获利。谢等人在美国以低廉的价格购买了一家空壳公司,将其更名,同时向投资者打出“反向收购、借壳上市”的旗号,称该公司在美国收购了纳斯达克OTCBB市场上市的壳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上市后开盘价翻倍。由于迟迟未能上市,引起股民愤怒,谢等又想出倒手股东的办法,以1股百老汇国际投资股票转1.1股美国上海化工股票的方式进行转股。

实际上,很多投资者并不了解外国资本市场的一些基本知识。这就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他们故意混淆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及粉单市场、

OTCBB市场的不同概念。其实,公司在粉单及OTCBB市场交易,只是由一些做市商进行相互交易,公司并非上市公司,其中大部分公司不在证交所备案定期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很难查询到公司状况,投入的资金承担着很高风险。

新骗术不断 有疑点要举报

《打非通知》将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认定为近期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之一。法律专家指出,在打非案件中,投资非法发行的股票并不受法律保护,尽管部分违法者会得到应有惩处,但投资者损失很难追回。

四川银发公司网站显示,已经有二十几万人登录过该公司的网站,可能与李先生有相同经历的投资者也不在少数。根据《打非通知》规定,由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证监会。广大投资者发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时可以向证监会、公安机关举报。

缓解股市“拥堵”从服务质量抓起

伴随着行情的火爆,新股民的涌入,成交量的持续放大,股市“拥堵”现象也越来越普遍,成为一个令投资者难以回避的头痛问题。不仅网络速度慢,有时根本就难以进入券商交易系统;而且委托电话也是长时间占线打不通。至于营业厅的现场交易,更是人满为患,交易电脑前拥挤不堪;甚至于就连准股民开户,等候排队的队伍也是排着长龙,甚至排了一天的队最终还不能完成开户,还得第二天再来。因此,从交易、到开户,甚至于到存款,怎一个“堵”字了得!

造成这种“拥堵”的局面当然与股市行情的火爆有关。不过,如果把这种“拥堵”局面完全归咎于行情的火爆,那也不是全部的事实。实际上,券商的服务跟不上,以及券商的有关人为因素,同样也是造成股市“拥堵”的原因所在。比如,营业厅的拥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前几年行情不好时,券商缩减了营业厅面积造成的。又如,网速慢,交易系统出故障,是由于券商平时对网络设施建设投入不足造成的。

如何解决这种“拥堵”问题?由于扩大营业厅面积、加强网络维护及技术创新等问题并非能够在一朝一夕就能完成,因此,要完全解决“拥堵”问题,这显然不是短期内所里办到的。不过,作为券商来说,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拥堵”现象则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比如,电话委托交易,可以临时增加一部分委托电话,以满足非现场交易投资者的需要。

又如,在现场交易中,一方面是在营业厅里尽可能地增加部分交易电脑,同时还可以恢复原始的柜台委托交易,尽可能地方便投资者的交易。

再如,在解决准股民开户难的问题上,一方面可以增加人手,多安排几个工作人员来办理开户事宜;另一方面还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尽可能让当天排队开户的股民能在当天办完开户手续。

总之,只要包括券商在内的相关部门和机构能够想投资者之所想,那么,办法总比困难多,缓解股市拥堵现象是完全可以办到的。(皮海洲)

■股民心声

基金风险教育 莫忘老年客户

随着证券市场的持续走高,基金发行的热潮骤升,开户和参与基金投资者的人越来越多,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教育已迫在眉睫。但在对投资者进行基金风险教育时,老年客户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投资群体。其实,证券市场中也有不少老年客户,而对于有十多年咨询服务经验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工作人员来讲,大多熟悉和了解了老年人的投资心理和习惯,无论是在提供交易的便捷性,还是加强风险教育和证券知识及相关的产品介绍上,都有一整套成熟而规范的服务基本可供参考。但对于基金来讲,面对众多的老年朋友运用毕生养老金、储蓄资金等投资基金,还缺少相应的引导常识和经验。

因此,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制定专为老年人的服务流程是非常重要的。首先,进行风险教育,树立基金投资的风险意识。特别是购买股票型基金的投资者,应当充分的认识到“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的箴言。(阮文华)

其次,合理配置家庭资产,依据风险承受能力优选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避免将“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集中投资股票型基金。

第三,长期持有基金,也应当时刻关注基金动向,从而了解基金产品的净值变化,必要时可以做出基金赎回和进行基金转换,而不是将基金当作国债和银行定期存款而坐守收益。为此,各基金营销服务机构可以开设老年咨询服务专柜、开通专用服务热线、发送短信告知基金净值信息、邮寄对账单、基金宣传手册等,对老年客户进行一对一的回访等。通过一系列的亲情化的服务,使老年客户的投资者教育真正发挥作用。

另外,针对老年客户眼花、腿脚不便、产品认知和理解程度差等问题,咨询服务机构还应当安排具有耐心、且专业性强的理财师进行手把手的指导和分析,从而减少老年客户盲目投资基金的情况发生。(阮文华)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 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 上海杨高南路 1100 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如何参与证券委托代理业务

最近行情火爆,投资者在委托券商代理股票买卖过程中发生纠纷数量有所抬头。投资者在参与证券委托代理业务时,需要对一些基本知识有所了解,有利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问: 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值班嘉宾: 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同名证券账户卡,并按经纪公司要求填写开户资料。当投资者持有机构证券账户卡时,开设资金账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1) 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 提交投资者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预留印鉴和密码。

问: 投资者在具体参与证券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应该注意什么?

值班嘉宾: 以下事项及规定是投资者在参与证券委托代理业务中需要加以关注的:

(1) 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必须足额存入其资金账户。

(2) 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

(3) 投资者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投资者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投资者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进行自助委托,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

(4) 投资者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经纪公司查询该委托结果,当投资者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经纪公司质询。投资者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经纪公司办理质询的,视同投资者已确认该结果。

(5) 投资者可以通过经纪公司柜台存取资金。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经纪公司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 通过经纪公司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

(7) 投资者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文君律师

简介:
 首席合伙人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有长达10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参与过数十家企业的重组、改制和上市工作。

(8) 当投资者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经纪公司,并按经纪公司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9) 投资者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10) 投资者在收到经纪公司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经纪公司办理销户手续。

(11) 投资者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经纪公司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12) 投资者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经纪公司,并到经纪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13) 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窃给其造成的损失。

(14)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因他人伪造、变造资金账户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纪公司有过错的,应由经纪公司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15) 当投资者遗失证券账户卡、身份证、资金账户卡时,应及时向经纪公司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周晓信箱

参与网上交易应注意什么

周晓同志:

网上交易对投资者来说,比较方便,但不如安全性如何?投资者选择参与网上证券交易,应注意些什么?

江苏 于先生

于先生:
 由于网上交易的特殊性与风险性,投资者在网上交易过程中更应注重交易操作过程的规范及自我保护。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投资者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

(2) 投资者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经纪公司提供的或经纪公司指定站点下载的。投资者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书面方式向经纪公司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经纪公司应于受理当日或次日为投资者开

通网上委托;
 (4) 凡使用投资者的网上交易证书、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5) 投资者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经纪公司有权暂时冻结投资者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经纪公司的电脑记录为准。投资者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投资者应以书面方式向经纪公司申请解冻。

(6) 投资者不得扩散通过经纪公司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经纪公司提供的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7) 投资者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投资者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浩格律师